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41/...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5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32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确认切实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

意识到民间社会亟需积极参与影响到人民生活的治理进程，

注意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

认识到行使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价值，能够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被动员起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认识到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面临的挑战，需要继续监测这些挑战并协助克服这些挑战，特别是在收到各国请求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合作或能力建设，

1.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吁请各国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与协助，迅速回应其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其他来文，积极考虑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适当考虑落实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

¹ A/HRC/41/41。